

关于我国乡村软治理的研究综述

杨 宁

(海大学财经学院 青海省西宁市 810000)

DOI:10.12238/jpm.v3i2.4616

[摘要]在新时期乡村振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乡村社区硬治理难以满足目前的发展需要，乡村软治理已经成为学者关注的重点。本文从文献的角度，对我国目前乡村软治理的现状、实践困境和未来发展路径进行了梳理。从整体来看，梳理内容丰富，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我国学者对“乡村软治理”研究缺乏系统性与整体性，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关键词]乡村治理；软治理；路径分析

A summary of research on rural soft governance in China

Yang Ning

(Schoo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aihai University, Xining, Qinghai 810000)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in the new era, rural community hard governance is difficult to meet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needs, and rural soft governance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schol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ture, this paper combs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path of rural soft governance in China. On the whole, the combing content is rich,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The research on "rural soft governance" by Chinese scholars is lack of systematicness and integrity, and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the research need to be further expanded.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Soft governance; path analysis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伐的迅速加快，我国农民正逐步由“身份性农民”向“职业性农民”转变，农村“空心化”的现象日益突出。“村落的终结”衍生出了以“乡村软治理”理论为基础的学术命题。乡村治理的主体、客体、手段、形式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变化，众多陈规旧习在乡村社会发展进程中难以适应这个时代，传统的乡村硬治理难以高效运转，因此，乡村软治理理论便应运而生。我国传统乡村治理面临着史无前例的冲击和挑战，这直接决定了我国当前的乡村治理需要更多的“软治理”，才能符合目前我国面临的迫切需要。

在查阅了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软治理”成为自己的新的研究选题视角。文章探讨了乡村软治理体系的发展现状以及可能面临的问题，提出未来我国乡村软治理的发展路径。当前，国内对这一选题的直接论文相对较少，以“乡村软治理”为关键字在知网进行检索，时间与范围均不限定，查到论文14篇，其中，学位论文3篇，期刊论文11篇，学者仅提出了理论依据，缺乏实践经验，这对于我国易地扶贫搬迁后新村软治理造成很大发展困境。虽然目前中国学术界对“乡村软治理”的直接文章相比较少，但是对于“软治理”、“乡村治理”、“软权力”等间接文献较为丰富。通过阅读文献和书籍后，梳理对

乡村软治理的文献研究如下：

(一)乡村软治理的现状综述

软治理是相对于法律法规的硬治理而言的。它是指通过改善人民的生活心态，充分发挥文化作用，对和谐社会进行有效治理，同时改进和提高人们的社会期望管理。社会治理的参与者来自不同阶层、不同社会群体，而社会治理的主要目的是以人本原则为依托，通过互相协商，实现资源共享，感情共鸣，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团结合作。它不仅需要用制度来约束人们的情绪，更需要用心灵来引导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使民众形成平和的社会心态。

1. 关于乡村软治理的内涵界定

目前，软治理作为一个和硬治理相对应的治理方式，主要在国际关系、区域治理、文化发展、基层治理等领域运用。关于软治理，目前学术界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和统一的概念，学者大致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软治理：其一，从管理规范上来看，软治理本身就是一个非正式的软法之治，注重运用非正式制度、规则和机制在其治理过程中发挥作用。付春[1]第一次给出了软治理的基本定义和理论分析，这标志着“软治理”研究开始深入农业和乡村治理领域，也是实践中反思和解构“硬治

理”的必然逻辑结果。刘祖云、孔德斌认为乡村软治理是在农村、社区协调民主、政府说服调解、社会人文关怀之下，以柔性和其他软力量为主要的治理措施和方法，处理和解决好整个农村社会或共同体成员在物质、精神、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问题，包括处理好农村社区中各类公共事务的一切管理方式的总和。姜明安将软法看成一种主动的公共管理手段，如调节、商讨、引导、说服等，主张在社会管理中创新纠纷解决手段，采用软法与硬法相结合的调解、和解等柔性管理方式。李小红、朱姝提出，软治理是一种基于软实力的社会治理方法。通过推行全民公认的伦理道德体系，从而提升社会的凝聚力和社区的自制力，最后实现良好的社会治理。其二，从治理工具上看，软治理是一种文化治理或者情感治理，强调发挥人文、情感、精神、文化等柔性手段在治理工作中的功能，以弱化政府权力的强制性，推动协商管理工作。陈洪连、王文波[6]提出，民主协商作为当前我国乡村软治理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乡村多元主体围绕乡村事务、开展以协商和谈话的程序和方式达成共识，以实现乡村治理目标的活动。

综上所述，乡村软治理就是乡村多元治理主体将伦理道德、意识形态等的软权力和村规民约的软性规范，运用民主协商、说服教育、人文关怀等柔性治理手段来管理乡村各项事务实现共治的治理过程。

2. 关于乡村软治理的理论基础

乡村软治理主要有以下三种理论：一是软权力理论，约瑟夫奈[9]第一次提出了“软权力”理论。在他看来，“软权力”是与“硬权力”相对的一个概念，是在知识经济时代综合国力竞争体现出来的新特点。软权力理论逐步向国内政治领域拓展，出现了“行政软权力”和“政党软权力”两种新的理论范式。二是公共治理中的“软法”理论，王瑞雪在梳理软法理论时提出：软法之治将注入原先的管理模式，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实现在“软法+其他学科”方面形成更加精细化的发展趋向，进而建立软硬法混合治理的新模式，呈现多元化公共治理新格局。三是协商民主理论，其核心是公开协商，主张采取谈话、辩论、听证会等具体的协商形式寻求达成共识，在中国语境中，与协商民主在理论和形式上最接近的载体是国家层面的“人民政协”和地方层面的各种“民主恳谈会”，其中最有名的是浙江温岭的民主恳谈会。

3. 关于乡村软治理的主体分析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政治民主化、文化多样化的趋势向纵深方向发展，我国城乡二元体制开始兴起，乡村软治理主体呈现多元化，形成党组织、乡镇政府、农民、乡村精英等“多足鼎立”的局面。张春华认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是乡村治理的基础，在治理实际中要发挥其坚强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乡村软治理的实践困境及原因分析

1. 软治理流于形式化，浮于表面，且村民自治制度本身存在问题，乡村社会治理的主体功能发挥不充分。

乡镇基层政府权力泛滥，导致许多缺乏民主、有失公平公正的现象发生。随着近几年新农村建设许多量化目标任务的下达，政府过多倾向于面子工程的政绩，对软治理认识层面浅，建设多浮于表面，形式主义泛滥，忽略了农村实际发展基础和需求，逐渐丧失村民的支持。辛允星从我国宏观政策视角分析指出：我国目前的乡村治理实质上是国家政治的一部分。乡村治理的困境之所以产生并长期存在，根本原因在于没有从根本上形成一种能够全面支撑当今农村社会重大制度变迁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乡村社会治理是如此，那么软治理也没有完整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没有根基也就没有建筑。

2. 乡村基层政府职能弱化，效率低下。

由于乡村基层干部队伍整体水平有限，学历较低，缺少高水平青年知识分子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很多老一辈的乡村干部无法转变原有的治理思想，又存在做事消极和不作为的现象，乡村软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不强，采用强制性的硬治理，无法真正实现软治理，加之乡村基层组织机构复杂，人员职能重合，导致一些年轻有为的青年才俊很难进入到管理层，导致农村基础政权构建和基础民主法治举步维艰。所以，要加强村级自治机制，深化村民自治制度，基层治理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到乡村社会的治理和发展。

3. 农民低水平文化和腐朽文化导致乡村公共精神匮乏。

村内留守人员大多都是老人、妇女和儿童，整体素质不高，经济收入来源有限且水平偏低，生活环境和条件较差，主要从事劳动强度较大的务农。留守人员缺乏生活照应，对儿童的抚养和教育上问题突出，隔代教育常常无法科学有效带动儿童成长学习甚至造成一些负面影响。其次，由于家庭劳动力长期在外工作，这就直接造成了家庭氛围缺失，留守儿童很难感受到家庭带来的温暖。尤其是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很容易受此影响，孤独、自卑和逆反心理无法通过亲情得到解决。另一方面，乡村公共文化活动和形式匮乏，基础设施简陋，使得留守人员“精神贫困”，负面文化和腐朽文化在乡村沉渣泛起，留守人员首当其冲，他们文化素质偏低，对事物缺乏价值判断能力，特别容易受其影响。

4. 村规民约运行状态不佳

村规民约作为调解村民内部矛盾，利用约定俗成的规范约束村民的行为。村规民约是由本村村民为了解决乡村公众事务、调和公众矛盾、维护公众利益，通过村民民主协商而提出并为全体村民所认同的社会规范。健全的村规民约体系，能够更有效的规范和维护当地的社会秩序、公共道德、乡风民俗，并约束村民的社会行为。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对于推动乡村社会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的改善都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充分发挥了“乡村小宪法”的功能，已越来越成为乡村治理的公序良俗。但是当前我国乡村村规民约依然存在诸多问题。村规民约发端于乡土，主要通过“熟人社会”和“人情社会”之下的内部舆论和道德压力而形成产生主要影响。

(三)对解决乡村软治理困境的措施

为了更有效地化解当今乡村软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与矛盾,必须增强对乡村软治理的深刻认识和高度重视,通过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提高乡村多元治理主体的综合素质,积极弘扬和培育具有乡村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广大村民讲文明,立新风,将自治、德治、法治三治同地方自治相结合,共同营造美好乡村中国。

1. 提高对乡村软治理的认识,坚持党的领导作用,划定和厘清基层政府与组织关系,提升村民主体意识和政治参与途径,坚持德法共治的原则,建立现代化多元共治的乡村治理体系。陈宁提出在乡村软治理众多治理主体中,中国共产党占据绝对领导地位。多元治理主体之间关系错综复杂,需要党这个强有力的核心来引导。李小妹等认为,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实现需要农村基层党组织、基层人民政府、乡村社会自治组织和村民在治理过程中的协调行动。

2. 对大学生村官的驻派力度和挂职党员干部到村当第一书记。

周春霞认为加强乡村人才建设工作,既要注重外源型建设,建立民工返乡制度,积极吸纳外来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又要坚持内源型乡村人才体系建设,以应对农村“空心化”的发展畸形。李建兴也明确地看到了人才建设的重要性,尤其是乡贤在乡村社会治理中发挥的核心作用,提出我们要发挥当代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推动力,逐渐构建起一个包含乡贤在内的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的乡村治理体系。

3. 移风易俗,发展乡村公共文化事业,丰富乡村公共文化生活,进一步发挥乡土文化的重要功能,激发乡村文化创造活力。

考虑到整个乡土文化的独特价值,作为当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黏合剂和引擎,是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强大软力量。严火其、刘畅认为文化是国家“软治理”形态的模式之一,文化振兴是新时代农业综合振兴的主要构成部分。乡村振兴的软治理有利于解决地方基层政府实行文化服务的压力。

(四)结论

乡村软治理,并非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较为长久的历史过程,我国农村社区治理正处于一个历史转型进程中,需要高度的耐心、敏锐的洞察力和巧妙的政治设计来加速这一历史进

程。未来,此项研究不能仅停留在理论分析层面上,更应该注重与现实的结合。乡村软治理在乡村社会的实践应用,并不是要取代现有的乡村治理理念和行为方式,而是对现行治理模式的一次纠偏与提升。我们更清醒地意识到乡村软治理和硬治理工作都有各自的优、劣势,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概而言之,构建“硬治理”与“软治理”相互结合的“复合共治”格局,做到刚柔相济和情理法兼容,有利于充分发挥“硬治理”与“软治理”的叠加效应,助推乡村“善治”进程。

【参考文献】

[1]付春.软治理:国家治理中的文化功能[J].中国行政管理,2009(03):122-125.

[2]刘祖云,孔德斌.乡村软治理:一个新的学术命题[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52(03):9-18.

[3]孔德斌,刘祖云.社区与村民:一种理解乡村治理的新框架[J].农业经济问题,2013,34(03):40-47+110-111.

[4]姜明安.完善软法机制,推进社会公共治理创新[J].中国法学,2010(05):16-24.

[5]李小红,朱姝.我国古代农村软治理的现代借鉴[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17,40(03):87-90.

[6]陈洪连,王文波.新型乡村软治理的理论价值、实践困境与推进路径[J].新视野,2021(02):71-77+128.

[7]曲延春.中国乡村治理中的协商民主:发展逻辑与推进对策[J].农村经济,2011(11):16-18.

[8]魏武.寻求不一致的一致——试论软法与协商民主机制的结构性耦合[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04):66-77.

[9][美]约瑟夫·奈.软力量:世界政坛成功之道[M].吴晓辉,钱程译.上海:东方出版社,2005.

作者简介:杨宁(1995),女,青海大学财经学院,研究方向:农业管理。

成熟地产公司驱动下的城市更新 龙湖集团总部改造项目后记

沈若禹¹ 李雪菲² 王孟卓³ 黄晗⁴

(1. 阿海普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35; 2. 新工(中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1100; 3.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37; 4. 冯格康玛戈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